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6.12 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7.6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5.5.20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9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2 第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 9 至 15 人，由院長、副院長、醫學系主任、教師、臨床教師、實習機構代表（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研究所所長（若有研究生實習）、學生代表（系或所實習學生）一人共同組成。教師、臨床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由院長遴聘之，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請副院長擔任之。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醫學系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

- （一）研訂學生實習之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
- （二）核備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三）核備系、所學生實習課程及計畫。
- （四）核備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五）核備實習機構之查核與輔導。
- （六）協調實習學生之申訴及其他與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之事宜。
- （七）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審議學生申訴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